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(2019-00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此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，全体股东参与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此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，全体股东参与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金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